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9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3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蔡瑩璧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梁何綺文女士

議程第V項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蔡瑩璧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
李文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曾慶苑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議會秘書(1)1
葉紫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由於主席另有要事未能出席會議，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089/06-07 —— 2007年2月13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 2007年2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自從於2007年2月13日舉行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沒有發出任何文件供委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090/06-07(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090/06-07(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4. 委員同意在定於2007年4月1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資助香港設計中心；及
- (b) 改善營商環境 —— 改善商業發牌制度。

IV. 經濟高峰會 —— 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的行動綱領
(立法會 CB(1)1090/06-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07(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1090/06- —— 相關剪報)
07(04)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5. 應副主席邀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下稱"專題小組")的工作，以及其擬議政策方向，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090/06-07(03)號文件)。概括而言，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專題小組是在2006年9月11日經濟高峰會就中國的"十一五"規劃成立的4個專題小組之一。具體而言，專題小組提出下列3項政策方向：

- (a) 在國際層面，建立"香港品牌"文化；
- (b) 在國家層面，發揮《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潛力和效益，以及培育人才和壯大香港的人才隊伍；及
- (c) 在地區層面，協助在粵港資工廠應付省內最新發展所帶來的挑戰，以及開拓隨着"十一五"公布擴大國內需求所帶來的商機。

6.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補充，根據上述政策方向，專題小組提出共13項策略建議及32項擬議具體行動。政府當局現正深入研究專題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歡迎委員提出意見，以供政府當局考慮及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討論

"香港品牌"

7. 陳鑑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已細閱專題小組提議的行動綱領，而當中載述的多項建

議亦符合民建聯就這方面進行研究所得的結果。有關專題小組就"香港品牌"提出的建議，他認為"香港"一詞本身就有很高的商業價值，理由是它令人聯想到健全的社會制度、對商品的嚴格監管、零售商的經營手法更合乎商業道德，以及價格因奉行零關稅的低稅率制度而相對較低。他認為這些條件是香港的優勢，政府應把握機會，持續推廣"香港品牌"的信息，尤其是在競爭對手已採取競爭措施的情況下。就此，他指出內地逐步推行的標籤制度成效未如理想，並有待改善。內地消費者對香港售賣的產品(例如奶粉及中成藥等)似乎抱有較大的信心，因為他們更看重香港就市場上售賣的商品進行的品質控制。因此，他認為政府應把握這方面的優勢，進一步推廣"香港品牌"的信息。當局亦應檢討有關監管產品質素的過時規定。此外，當局應更全面地引入標籤制度，俾能盡量涵蓋在香港售賣的所有零售產品，藉此進一步加強消費者的信心。為使"香港品牌"效應增值，他認為當局應致力進一步強化知識產權保護制度，這是香港擁有的另一優勢，因為着重保護知識產權是全球的趨勢。

8.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理解陳議員的意見和建議，並表示該等意見和建議大致上符合專題小組提議的政策方向。至於有關標籤制度的建議，現時已推行多項認可計劃，例如香港優質產品標誌計劃。他同意現行制度可能仍有改善的空間。關於保護知識產權，他認同陳議員的意見，並表示透過以嚴厲的執法行動配合立法措施，香港建立了具公信力的知識產權制度，已較其競爭對手佔優。

9. 就此，陳鑑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力度以打擊不法的店鋪東主，因為他們不當的經營手法會稍弱消費者的信心，以致破壞推廣"香港品牌"的工作。他認為市民大眾及業界均會欣賞政府在這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副主席亦建議，由於旅客經常被在油尖旺及銅鑼灣等地區經營的不法零售商欺騙，政府當局應考慮與旅遊發展局攜手合作，特別針對該等地區的非法經營行為採取執法行動。

10. 副主席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9段，並要求當局闡釋政府當局會如何把握機會，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的各項慶祝活動，積極推廣"香港品牌"。就進一步推廣香港品牌的方法而言，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向本地工商業界尋求商業贊助，以便籌辦該等慶祝活動，讓有關業界可藉此機會順道推廣他們的品牌。

11.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已成立慶典統籌辦公室，負責協調各政策局和部門舉辦與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有關的慶典及大型慶祝活動。政府新聞處亦會透過包括各媒體在內的不同渠道(例如舉辦攝影展等)，協助推廣有關活動，藉此推廣香港的形象(尤其是其優勢)。當局會尋求商業贊助，以資助舉辦該等活動，並就能否及如何可提供贊助設下規定。有意贊助該等活動的本地企業可聯絡慶典統籌辦公室，以便查詢詳情。應副主席要求，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承諾與慶典統籌辦公室跟進，以期提供有關商業贊助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為內地的港資工廠提供協助的策略建議及其他策略建議

12. 陳鑑林議員表示，香港在七十年代經歷產業結構轉型的時候，當局鮮有為廠商提供協助，以應付有關的轉變，結果造成很多不良的影響。有見及此，並鑒於內地亦正處於產業結構轉型的過程中，加上在內地經營的港資工廠現時面對很多挑戰，他促請政府加強與內地當局的溝通和合作，從而協助該等工廠，使它們符合內地當局在環境保護及節約能源等方面的規定，以及盡量提高其生產價值，並探討進一步發展的機會。

13.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理解陳議員的關注及建議，並表示專題小組提出的政策方向之一，就是為那些在內地(例如廣東省)開設的港資工廠提供積極的協助。這些協助可包括加深廠商對內地法規的瞭解，以及協助他們遵守這些法規。部分廠商(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可能需要技術支援及／或財政資助。面對內地產業結構轉型，部分廠商可能希望把其經營重點由出口加工轉移到內銷，或把工廠遷移到中國其他地方(例如中西部地區)。當局可研究提供不同形式的協助。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在落實這個政策方向時，政府會與各工商機構，以及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那些擁有資源為工廠(尤其是中小型工廠)提供技術支援等的法定機構緊密合作，以便提升那些工廠的技術水平及能力。

14. 副主席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並表示如果內地當局實施在去年發出的第139號文件及第145號文件所載有關加工貿易的措施(例如對若干入口／出口項目施加限制等)，在內地從事加工貿易的港資工廠將會遇到重大的困難。面對這樣的困難，他認為該等工廠只能在更改業務性質、把工廠遷移到其他省分或從內地遷移到越南或印尼等其他鄰近國家之間作出選擇。不過，不論該等工廠作出上述任何一項選擇，均會在過程中遇到很多困難，例如申請相關的經營牌照、遷移加工機器、辦理課

稅／退關手續等。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可能為該等工廠提供各種協助，並就該等工廠面對的困難與內地當局跟進，以期紓解他們的困境。

15.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強調，政府注意到該等工廠在內地面對的經營環境，並曾與內地當局跟進，以便採取措施釋除該等工廠對加工貿易的疑慮。有關副主席對內地更改加工貿易政策的關注，他向委員保證，政府會與有關的內地當局保持密切聯絡，以期制訂一些利便順利過渡的安排，協助該等工廠應付有關轉變。

16. 就此，單仲偕議員察悉，專題小組提出的策略建議之一，是協助在粵港資工廠符合環保規定，而擬議的具體行動包括為該等工廠提供這方面的技術及其他支援，以及探討可否在該等工廠之間作出協調，以便裝置共用設施減少污染。他詢問如何量化該等行動的成效，以及會否在這項建議下考慮設置風力發電廠。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解釋，當局可進一步研究該等擬議行動，以確定其可行性。工商及科技局會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工商機構商討，研究可否落實該等行動，如果可以的話，又應如何按照時間表予以落實推行。

17. 單仲偕議員亦察悉，專題小組提出的另一項策略建議是設立一個高層次的機制，以處理空氣污染問題，他表示支持該項建議，因為會對整個社會有利。他繼而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可以如何落實該項建議，尤其是如何盡快採取行動，減少香港造成的污染(例如由汽車及發電廠等造成的污染)，以及如何為進行評估而量化其成效。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有關的策略建議屬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職權範圍。不過，工商及科技局會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合作採取有關行動，例如協助該等工廠符合內地的環保規定等。就此，當局會尋求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相關機構的協助，因為有關機構在推廣促進生產力方面具備相關的經驗及能力，可以為該等工廠提供顧問及工程支援服務，使它們符合環保規定。單仲偕議員繼而要求把此事轉交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則應向該事務委員會匯報在這項策略建議下採取的擬議具體行動(即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報告附錄5載述的T10-23至T10-28)的工作計劃，他的要求獲在席委員同意。

秘書處

(會後補註：單仲偕議員的要求已於2007年3月15日轉介環境事務委員會。)

18. 副主席歡迎專題小組制訂的13項策略建議及32項擬議行動，並認為這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有利，他亦認為若

要有效推行該等建議及行動，很大程度上需要取得中央政府的支持。他繼而要求當局就此提供資料，尤其是中央政府的立場，說明直至目前為止中央政府對這些報告及行動綱領的回應，以及將會在哪些範疇提供協助。

19.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正如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早前提到，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接獲4個專題小組提交的報告及行動綱領後，已把該等文件呈交中央政府參閱。雖然中央政府至今未有任何實質的回應，但已認同在去年舉辦的經濟高峰會提到香港的經濟策略定位，並備悉有關報告及當中載述的各項建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如有需要，當局會尋求內地有關當局的支持。政府當局亦會與中央和內地省市的有關當局展開磋商，例如透過粵港之間的合作框架等，跟進港資工廠須遵守的環保規定等事項。應副主席要求，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承諾在6個月後提供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

V. 在面對其他國家的競爭下保持香港在會議／展覽服務方面的優勢

(立法會 CB(1)1090/06-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07(05)號文件

立法會 CB(1)1090/06- —— 有關2007年1月10日
07(06)號文件 立法會會議席上梁
(只備中文本) 君彥議員就"鞏固香
港作為國際會議展
覽中心的地位"提出
的第一項口頭質詢
的議事錄擬稿

立法會 CB(1)1090/06- —— 黃定光議員在
07(07)號文件 2007年1月24日立法
(只備中文本) 會會議席上就"香港
的展覽業"提出的書
面質詢及政府當局的
回覆)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20. 應副主席邀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的地位而推行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1090/06-07(05)號文件)。

21. 概括而言，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強調，成功舉辦2005年12月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及2006年12月的2006年世界電信展(下稱"2006年電訊展")，已展示香港承辦大型國際活動的能力。行政長官在2006年12月到北京述職時，中央政府確認香港作為國家的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的地位，並同意外交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政府保持緊密合作，藉此推動大型的國際會議及展覽來港舉行。為建立香港為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的品牌，政府已作出重大的策略性投資，以便加強硬件設施，例如興建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博覽館")，並在博覽館舉行2006年電訊展。此外，當局亦支持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擴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第一期與第二期之間的中庭通道的建議。這項擴建計劃預計於2009年竣工，使會展中心的專用展覽面積整體增加42%。為長遠應付對展覽及會議場地需求的增長，當局正與博覽館商討盡早展開第二期擴建計劃，使展覽館的展覽總面積由66 000平方米增至10萬平方米。

22. 至於軟件設施，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強調，香港在多個範疇均有競爭優勢，包括卓越的專業服務、保安、高效率的交通網絡及有利的營商環境，尤其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很多競爭對手至今仍無法相比，這項優勢亦有助吸引展覽商在香港展出他們的高檔次產品。因此，除了與中央政府緊密聯絡，以便物色更多大型國際會議及展覽在香港舉行的機會外，政府亦會與業界、行業組織和商會，以及經濟貿易辦事處合作，尋求在香港舉行更多重要及知名的會議及展覽會。

23.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由於在旅遊業和零售及展覽商的長遠投資計劃方面，舉辦會議及展覽可為經濟帶來可觀的直接經濟利益，政府留意到區內的競爭日趨激烈，而鄰近地區亦增加了不少展覽設施。他指出，北京、上海及廣州正在興建新展覽場館，而新加坡則加大力度吸引展覽商；除此之外，澳門的展覽場面積亦計劃在2007年增加75 000平方米，屆時亦會在舉辦國際設覽方面成為香港的主要競爭對手。不過，他保證政府會密切注視市場對展覽基建設施的需求，並會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提升香港的優勢，以及鞏固和推廣其作為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的地位。

討論

興建會展中心第三期

24. 單仲偕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當中載述政府正積極與貿發局研究興建會展中心第三期，他憶述貿

發局多年前曾建議在附近的巴士總站用地上進行擴建。不過，建議因涉及填海而被擱置。貿發局於是提出另一方案，就是中庭通道擴建計劃，這項計劃需要耗資12億元，全數由貿發局支付。就此，他指出現時會展中心的展覽場地空間或不足以舉辦大型展覽。即使中庭通道擴建計劃在2009年竣工，使會展中心的展覽面積增加42%，但會展中心提供的專用展覽面積總體上仍遠不及廣州國際會議展覽中心，後者在2008年提供的展覽面積預期可達34萬平方米。由於興建會展中心第三期會涉及多項費時的程序，例如批地、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審批，而且需要得到政府的支持才可落實，因此可能需時最少4至5年，單議員詢問政府對此事的立場，尤其是政府是否認為有需要興建會展中心第三期；若需要的話，該項計劃的推行時間表以及政府會就此提供哪些具體的協助。

25.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強調，政府不排除興建會展中心第三期的可能性。不過，如果與發展會展中心中庭通道及博覽館第二期的計劃相比，興建會展中心第三期涉及的問題較複雜，例如交通、環保、與周邊環境的兼容性，以及現有設施可能需要遷移等。某些事項可能需要經城規會批准。因此，他同意如果推行擴建計劃，將需要最少4至5年才可完成。不過，他向委員保證，政府正積極研究有關興建會展中心第三期的相關事項。他亦補充，根據終審法院在2004年1月9日作出的裁決，如要推行任何發展項目，必須以不涉及填海為前提。至於政府提供的財政資助，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貿發局是非牟利組織，其部分開支獲政府資助。憑藉多年來累積的收入，貿發局有能力斥資推行整項中庭通道擴建計劃。因此，政府稍後會研究政府是否需要就興建會展中心第三期提供財政資助。就此，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補充，貿發局須就是否需要興建會展中心第三期進行評估，因此貿發局會委聘顧問進行這方面的研究。待研究完成後，貿發局會與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商討此事，討論的範圍包括環保、交通影響評估等，如有需要，政府亦會考慮為貿發局作出財務安排。

26. 單仲偕議員進一步提出他的關注，就是如果將於2009年竣工的中庭通道擴建計劃提供的額外展覽面積的使用率於3至4年後(即2012或2013年或之前)達至飽和，而目前又沒有作出計劃，屆時便沒有足夠的展覽地方應付需求，因為即使落實興建會展中心第三期，基於涉及複雜的問題，亦最少要4至5年時間才能完成。有見及此，他促請政府要把眼光放遠一些，預先就展覽地方作好計劃，以及積極跟進興建會展中心第三期的事宜。

27.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理解單議員的意見及關注，他表示政府亦十分希望增建會議及展覽設施，並期望在中庭通道擴建計劃於2009年竣工前，會展中心第三期是否興建一事會趨於明確。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補充，貿發局委聘顧問進行的研究將會檢視的事項，包括在計及博覽館第二期擴建計劃(如推行的話)提供的額外34 000平方米展覽面積後，展覽設施日後的需求，亦會評估有關設施何時會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就此，單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明現時及將來可提供多少展覽面積。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時告知委員，會展中心第一及第二期現時提供的展覽面積為46 200平方米。中庭通道擴建計劃於2009年竣工後，將會提供的展覽面積為19 400平方米，屆時會展中心提供的展覽總面積為65 600平方米。至於博覽館，第一期現時提供的展覽面積為66 000平方米。博覽館正積極爭取盡早完成博覽館第二期擴展計劃，如果計劃得以落實，博覽館的展覽總面積將會增加至10萬平方米。

28. 陳鑑林議員特別指出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對本地經濟舉足輕重，因此有需要提供足夠的會議及展覽設施應付需求，他認為興建會展中心第三期刻不容緩。雖然各界對填海土地應用作擴建會展中心抑或發展為休憩用地／散步長廊有不同的意見，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聯同貿發局制訂建議，例如會展中心第三期將會在附近的巴士總站上蓋興建抑或以填海的方式進行等，以便盡快諮詢公眾。

29.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根據終審法院作出的裁決，如果要興建會展中心第三期，將不會涉及填海。至於交通、環保及對附近現有設施的影響等相關事項，他指出由於各界對這些事項會有不同意見，當局需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研究可否達致共識。就此，他指出會展中心現時提供的展覽面積供不應求。即使中庭通道擴建計劃完成後可應付一些先前未能應付的需求，但長遠而言，需求會不斷增加，以致有需要進一步擴充香港的展覽設施。因此，基於會議及展覽業對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性，政府會積極與貿發局跟進興建會展中心第三期的計劃。

30. 副主席特別指出，由於會展中心有協助展覽商推廣其業務，因此在國際間享有很高的評價，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高瞻遠矚，積極推動興建會展中心第三期。他認為除了在巴士總站興建會展中心第三期的建議外，當局亦可考慮業界提出遷移灣仔運動場的建議，以便騰出較大的地方興建會展中心第三期。為了爭取更多市民支持這項可能涉及遷移現有設施(例如先前提及的灣仔運動

場)的興建計劃，他建議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在香港舉辦國際盛事帶來的經濟利益，例如邀請傳媒報道在香港舉行的國際盛事(例如最近在香港舉行的國際珠寶展)，其相關的經濟活動及所創造的就業機會等，讓市民進一步意識到會議及展覽業對本地經濟的重要性，從而獲得他們支持增加展覽設施。就此，副主席嘉許會展中心管理層所付出的努力，例如在將軍澳工業邨設立場外調車處，避免因會展中心舉辦展覽而導致灣仔出現交通擠塞的問題；以及把停車場改為舒適的展覽場地，並能符合例如消防、燈光等方面所需的規定，藉此增加會展中心的展覽面積。

31.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感謝副主席的意見及建議，並保證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工作，讓市民知悉在香港舉辦展覽及會議為經濟及社會帶來的利益，因此有需要興建更多會議及展覽設施。

博覽館第二期擴建計劃及博覽館的營運情況

32. 有關博覽館第二期擴建計劃，在副主席詢問下，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確認當局已預留土地發展該項計劃。不過，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補充，該項擴建計劃是否能夠落實，需視乎在營運上是否可行。

33. 就此，單仲偕議員察悉，博覽館自2005年年底啟用以來，已舉行超過40項展覽及活動，並對此表示讚賞。不過，鑒於博覽館由政府斥資20億元興建，並由香港特區政府、香港機場管理局及國際展覽中心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擁有，而根據一貫做法，政府會就作出的投資向立法會提供資料，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博覽館損益情況的資料，供委員參閱，以便評估博覽館的營運情況。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覆時表示，部分資料可能屬敏感的商業資料。不過，她承諾與博覽館聯絡，以便盡量提供該等資料，供委員參閱。至於有關博覽館自啟用以來的使用情況的資料，應單仲偕議員要求，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亦承諾要求博覽館提供有關資料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的地位而推行的措施

34. 雖然澳門及廣州等地的展覽設施數目有所增加，但陳鑑林議員認為，香港仍保持多方面的競爭優勢，例如高效率的交通及航空網絡，其競爭對手至今仍無法相比。他亦認為香港有能力舉行更多國際展覽及會議。因

此，除了吸引內地展覽商到香港舉行會議及展覽外，當局亦可考慮與菲律賓、印尼及泰國等鄰近地區合作，在香港舉行國際展覽及會議。就此，他察悉由內地個別省市政府舉辦的多項投資推廣活動亦曾在香港舉行。他認為政府應探討可否尋求在香港舉辦更大型和更具吸引力的投資推廣活動及節目。

35. 陳鑑林議員進一步表示，除提供展覽場地，以便舉行國際會議及展覽外，配套措施(例如酒店房間的供應)等對支持舉辦該等活動亦十分重要。不過，在過去數年來，酒店房間的數目增加得相當緩慢，僅由約4萬個輕微上升至約5萬個。結果，每逢香港舉行特大型會議及展覽，酒店房間的價格就因供應量不足而飆升。他認為這種情況不利於香港的會議及展覽業和旅遊業的發展。他舉例說明，指出在個人遊計劃下來港的旅客到香港觀光後，均傾向入住深圳、珠海或澳門等鄰近城市的酒店。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此事，並確保酒店房間的供應量足以應付需求，尤其是在香港舉行大型展覽及會議的時候。

36.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覆時表示，在2006年，香港有126間酒店，可提供約47 000個酒店房間，有關的供應量在2007年會增加，估計酒店數目會增加至144間，而酒店房間數目則會增加至大約54 000個。他強調，除酒店房間的供應量外，政府當局亦注意到為酒店客人提供的服務和設施，例如酒店房間有否提供出席會議及展覽人士一般需要使用的互聯網服務等。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各界對展覽基建及其配套設施的需求，確保在香港舉行的活動得以順利進行，而各政策局亦會緊密合作，務求達到這個目的。

37. 陳鑑林議員提到他最近參觀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並讚揚其嶄新的營運模式，能提供各式各樣的購物、飲食及娛樂設施，不但使乘客對機場留下良好的印象，而且更可吸引訪客前往機場，作為一個娛樂消閑的好去處。就此，他察悉，提供來往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數個港口的跨境渡輪服務的海天客運碼頭，只讓內地旅客在香港國際機場過境，以便乘搭前往其他目的地的班機。為提供更大的方便及有效縮短旅程所需的時間，他認為當局應考慮把碼頭改建為出入境管制站，為來自珠三角的旅客(尤其是商人及廠商)提供更大的誘因，吸引他們到香港參與在機場半島(例如博覽館)舉行的經濟活動，或前往香港迪士尼樂園等旅遊景點。副主席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並認為當局應就海天客運碼頭是否只可作為一項過境設施進行檢討，並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應研究把該碼頭改建為出入境管制站的建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備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並承諾把委員的關注及建議轉交有關政策局考慮。

VI.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4月16日